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

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4218136）的采购结果，并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项目”指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中文数据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4218136）中的“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同花顺iFinD数据终端6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安装、维护等数据服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本项目下终端产品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具体项目实施地点。

2、合同标的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终端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同花顺iFinD数据终端共计6套。用户名为：zjy065、zjy066、zjy077、zjy088、y0207、y021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在互联网上的服务，乙方不再提供更新，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数据和终端进行复制、销售。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3.2 付款方式：双方签定本合同后按成交（中标）金额支付。乙方需在得到甲方可以付款的书面回复后，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3.3 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帐户名称： 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0705 0141 7000 7969

联系人：王金盾

电话：151 5777 5773

3.4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4、版权问题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终端及服务或终端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5、产品的配送、验收和服务

5.1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数据更新服务，乙方须定期回访，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并解答疑难问题，负责产品一年使用期内的免费维护。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5.3 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方提供帮助。

5.4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所购数据产品自行安装解决方案、安装程序和数据内容介质，以保证其对所购资源的使用权。

5.5 乙方应保障甲方所购数据产品在使用期内的完整性。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所购数据的服务模式。

5.6 在双方合约到期且未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甲方用户的利益，双方终止合同后，甲方不再对外开户，但双方合同终止前服务期未届满的甲方用户由乙方承接后续服务，直至甲方与乙方用户的合同期满。

5.7 乙方须定时向甲方通报数据产品更新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

5.8 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至少一次数据使用和技术培训。

5.9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6、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6.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6.1.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五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受到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3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6.3.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6.4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条件下使用本终端产品，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采取措施改正，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予赔偿。

6.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6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一方需要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况时，一方承担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标的金额。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7.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

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7.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9、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0.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0.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0.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0.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合同的终止

11.1 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1.4 乙方未能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它服务承诺，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11.2 本合同终止后，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2、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3、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4、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6、其它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3.21

乙方：杭州同花顺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王金盾

签约日期：2024-03-19